



判案书摘要

律政司司长 诉 梁晓旻及另 12 人(“上诉人”) 终院刑事上诉 2018 年第 3 至 15 号; [2018] HKCFA 43

裁决 : 就刑罚提出的上诉得直
聆讯日期 : 2018 年 9 月 7 日
判案 / 裁决日期 : 2018 年 9 月 28 日

背景

1. 2014 年 6 月 13 日下午, 立法会财务委员会(“财委会”)在立法会综合大楼(“大楼”)内进行会议, 大楼外约有 300 至 400 名示威者聚集。大楼入口玻璃门已经关上, 并架起多重铁马。同日黄昏, 财委会会议继续进行, 数百名示威者突然冲往大楼入口, 企图(用铁马、长竹枝及铁枝)撬开或击打玻璃门以强行进入大楼大堂。各上诉人均涉及撬开或拉开玻璃门。
2. 冲击大楼持续超过半小时, 导致大楼多项设施损毁, 维修费用超过 400,000 元。混乱中, 一名立法会保安人员脚趾骨折。
3. 除了一名上诉人在早前承认非法集结及企图强行进入罪外, 其余各人经审讯后在 2015 年 12 月 30 日被裁定参与非法集结罪成。2016 年 2 月 19 日, 各上诉人被判不同时数的社会服务令。
4. 律政司司长申请复核刑罚, 上诉法庭在 2017 年 8 月 15 日批准律政司司长的申请, 并撤销原审裁判官判处的社会服务令, 改判各上诉人实时监禁八至十三个月不等。(上诉法庭的判案书全文载于 https://legalref.judiciary.hk/lrs/common/search/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.jsp?DIS=111276&QS=%2B&TP=JU)。各上诉人就刑罚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。

争议点

5. 裁判官有否犯了相关错误, 因而令上诉法庭有充分理由根据《刑事诉讼程序条例》(第 221 章)(“《条例》”)第 81A 条行使其司法管辖权, 复核判处社会服务令的刑罚。
6. 上诉法庭改判监禁刑罚时, 有否以追溯方式应用律政司司长 诉 黄之锋(复核申请 2016 年第 4 号)案(“黄之锋案(上诉法庭)”)所订的判刑指引。
7. 上诉法庭判处监禁前, 是否未有根据《条例》第 109A 条的规定, 妥为考虑第五上诉人(在罪行发生时未满 21 岁而在被定罪时年龄为 21 岁)及 / 或第六上诉人(在原审裁判官判刑当日未满 21 岁及在复核刑罚之日年龄为 21 岁)的情况。



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

(终审法院的判案书全文(只有英文版)载于 https://legalref.judiciary.hk/lrs/common/search/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.jsp?DIS=117648&QS=%2B&TP=JU; 司法机构发出的新闻摘要载于 https://legalref.judiciary.hk/doc/judq/html/vetted/other/en/2018/FACC000003_2018_files/FACC000003_2018CS.htm)

8. 裁判官在判处社会服务令时没有考虑各上诉人(除该名已认罪的上上诉人外)均无悔意,是犯了原则上的错误。(第 31 段)
9. 终审法院信纳,鉴于非法集结的规模和涉案的暴力程度,即使不参考黄之锋案(上诉法庭)所订定的指引,就本案非法集结罪判处社会服务令,刑罚也明显不足,有需要判处监禁。上诉法庭有权在复核时改判加重的监禁刑罚。(第 32 及 47 段)
10. 尽管根据现有的非法集结案例,上诉法庭有权裁定需要判处监禁,但在法庭考虑的过往案例中,没有一个判处接近本案的 15 个月监禁刑罚。上诉法庭只有在以追溯形式把黄之锋案(上诉法庭)所订定的新判刑指引应用到本案的情况下,才会以 15 个月监禁作为量刑起点,而这在原则上是错误的。(第 47 至 49 段)
11. 《条例》第 109A 条旨在规定,只有在没有其他适当方法处置时才对年龄在 16 至 21 岁之间的少年人判处监禁。(第 51 段)考虑到第 109A 条的目的(明显以更生为本)及字眼,就该条而言,相关日期为判处监禁刑罚当日。(第 59、60 及 64 段)然而,若少年人在犯案或被定罪当日至判刑当日期间年满 21 岁,其少年人身分将会是衡量适当刑罚时的有力考虑因素。实际上,只有在没有其他适当方法处置时才对此类少年罪犯判处监禁,而判刑法庭必须注意是否需要取得相关报告,以判处刑罚。(第 74 及 76 段)

律政司
刑事检控科

2018 年 11 月